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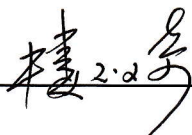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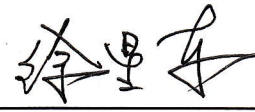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并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2017 年 7 月 17 日